

第7课

胜过罪恶

安息日学研经指引/学课·2017年第4季·10~12月

11月11日—11月17日 安息日下午

阅读本周学课经文

罗第6章；约壹1:8-2:1。

存心节

“罪必不能作你们的主，因你们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。”（罗6：14）

如果行为不能救我们，为什么还要守律法呢？为什么不继续犯罪呢？

第6章是保罗对上述重要问题的答案。保罗在这里所谈的，即是普遍认知所谓“成圣”的过程，就是借着这个过程，我们能胜过罪，并且逐步地反映基督的品格。“成圣”一词在罗马书中仅仅出现过两次。它出现在罗6：19，22。希腊词是hagiasmos，意思是成圣。英文《圣经》把这两节译成“圣洁”。这是否意味着保罗对一般人所了解的成圣不太重视呢？绝非如此。

在《圣经》中，“成圣”是指“奉献”，通常是奉献给上帝。因此，成圣往往是一项过去完成的行为，例如，“一切成圣的人”（徒20：32）。在这个意义上，成圣的人是那些把自己献给上帝的人。

但是《圣经》对“成圣”的用法决不是否定成圣的重要教义，或否定成圣是一生的功课之事实。《圣经》强烈赞同这一教义，但它一般会使用其他术语来描述它。

在本周我们将探讨因信称义的另一面，这是很容易遭人误解的一面——靠耶稣得救之人胜过罪的应许。

■ 研究本周学课，为11月18日安息日作准备。

【罪在哪里显多】

在罗5：20中，保罗作了一个强有力的论述：“只是罪在那里显多，恩典就更显多了。”他的论点是，无论罪有多少，或无论罪的结果有多可怕，上帝的恩典都足够让我们去对付它。这事实带给我们每个人的是何等的盼望！尤其是当我们感到自己的罪太重，以致无法得赦免的时候！在罗5：21中，保罗表示，虽然罪已经导致死亡，但上帝透过耶稣的恩典已经胜过了死亡，并赐给我们永生。

读罗6：1。保罗在这里展现的是什么思维？在罗6：2—11中，他是如何回应这种思维的？

保罗在第6章中提出一连串有趣的论点，说明一个已称义的人为什么不应该犯罪。他首先说我们不应该犯罪，因为我们已经在罪上死了。然后他便解释其意。

浸入水中的洗礼代表埋葬。是什么被埋葬呢？犯罪的“旧人”——即犯罪的肉身，被罪所控制或统治的肉身。结果，这个“罪身”被灭绝，叫我们不再作罪的奴仆。在罗第6章中，罪被人格化为一位辖制奴仆的主人。一旦那作罪

的奴仆的“罪身”被灭绝，罪就无法再作它的主。那从水中上来的人成为了新造的人，他不再作罪的奴仆了。他如今活在新生命里。

基督的死，是一次性地为众人而死，但他现在仍然活着，直到永远。所以，受洗的基督徒已一次向罪而死，不应该再次受到罪的辖制。当然，任何受洗的基督徒都知道，一旦我们从水里上来，罪不会自动从我们的生命中消失的。不受罪的辖制并不等于不必与罪搏斗。

“从这里我们清楚地看到使徒的话是什么意思。所有这样的陈述：‘我们向罪死了’、‘我们向上帝活着’等，都表明我们不屈服于罪恶的情欲而犯罪，尽管罪在我们里面继续存在。然而，罪仍留在我们里面，直到我们生命的结束为止，正如我们在加5：17所读到的：“因为情欲和圣灵相争，圣灵和情欲相争，这两个是彼此相敌的。”因此，所有的使徒和圣徒都承认罪和罪恶的情欲仍留在我们里面，直到身体变成灰烬，而一个新的（荣耀的）身体复活，不受任何情欲和罪恶的玷污为止。”——马丁·路德著，《罗马书注释》原文第100页。

【当罪作王时】

罗6:12给我们什么劝勉？

“作王”这个词显示这里的王是用来象征“罪”。这里被译为“作王”的希腊词，其字面意思就是“作王”或“有王的功用”。罪非常乐意在我们必死的身上作王，并支配我们的行为。

当保罗说“不要容罪……作王”时，他是在暗示，已称义的人可以选择防止罪在自己的生活中作王。这就是一种意志力的行动。

“你所应明白的，就是真实的意志力。这是人性的主权，也就是自己选择和决断的能力。人的作为，全凭意志正当的运用。上帝将选择权赐给人，人可以自己去用。你不能改变自己的心，不能将自己的爱情献给上帝。但你可以心里选择侍奉上帝，可以将你的意志献与上帝，那么他就必在你的心内作工，使你能立志行事，来成就他的美意。于是你的整个性情，就会受基督之灵管束；你的爱必集中于他，你的思想也必与他和谐一致了。”——怀爱伦著，《喜乐的泉源》原文第47页。

罗6:12中被译为“私欲”的词也指“欲望”。这些欲望有好有坏；当罪作王时，它会使我们渴望坏事情。如果我们靠自己的力量来抵抗它的话，欲望会很强烈，甚至不可抗拒。罪可能作个残酷的暴君，一个永远得不到满足、总是回来索取更多的王。只有靠着信心，只有借着寻求得胜的应许，我们才能推翻这位需索无度的主人。

罗6:12中的“所以”一词很重要。它回到先前已经说过的话，具体是罗6:10-11中的一段话。受洗的人现在是“向上帝”活着。这就是说，上帝是他新生活的中心。这人服侍上帝，行上帝所喜悦的事，所以，他不能同时又服侍罪。他“向上帝在基督耶稣里……是活的”。

回顾今天课文中的怀爱伦引言。注意自由意志的概念是多么关键。身为有道德的生灵，我们有自由意志，有选择对与错、善与恶、基督或世界的权利。在接下来的24小时内，尝试有意识地检视你如何使用道德的自由意志。你能从你使用或滥用这项神圣恩赐中学到什么教训？

【不在律法之下，乃在恩典之下】

读罗6：14。我们应该如何了解这节经文的意义？这是否意味着我们不需要再遵守十诫了？如果不是，其原因为何？

罗6：14是罗马书中主要的陈述之一。我们经常听见有人引用这一节来告诉复临信徒说，第七日的安息日已经被废除了。

然而，这显然不是经文的含义。正如我们之前问过的，道德律法怎么可能废除，而犯罪的事仍然在发生呢？因为道德律法定义什么是罪！如果你读这一节的上文，或只读第6章，你会很难了解保罗怎么会在谈论罪的现实当中突然冒出一句：“定义罪的道德律法，即十诫，已经废除了。”这是不合理的。

保罗对罗马信徒说，那活在“律法之下”的人——也就是活在当代的犹太人社会制度，包括他们的人造规条之下的人，将被罪所辖制。对比之下，活在恩典之下的人将胜过罪，因为律法是写在他们心

中的，而上帝的灵蒙应允去引导他们的脚步。接受耶稣基督为弥赛亚、因他得称为义、受洗归入他的死、“旧人”遭灭绝、起来过新生活——这些事将推翻我们生命中的罪。记住，这是罗6：14出现的整个背景——胜过罪恶应许之背景。

我们不应该过份狭义地去定义“在律法之下”。自恃于活在“恩典之下”的人，若他不顺从上帝的律法，他就得不到恩典，反而被定罪了。“恩典之下”意味着借由耶稣启示的上帝恩典，律法为罪人带来的必然定罪已经消除了。如此一来，我们便是脱离了律法所带来的死刑，活在“新生的样式”中，这种生活的特点，是借着此一事实彰显的：我们既已向自我而死，就不再作罪的奴仆了。

你在基督里如何经历新生活呢？你能指出什么具体的证据，表明基督在你心里所做的是呢？哪些方面你还不愿意放弃，为什么你必须放弃这些呢？

【犯罪或顺从？】

读罗6：16。保罗提出什么论点？他的论点为什么在这里显得格外黑白分明？不是这个就是那个，没有模糊地带。我们应当从这鲜明的对比中汲取什么教训？

保罗再次回到这一点，强调信心的新生活并不会容许罪自由发挥。信心的生活使罪被制胜的事实成为可能；其实，我们只有借着信心才能得到所应许的胜利。

保罗既已把罪拟人化、比喻为一个治理下属的王，现在就回到罪的人物身上，把罪比喻成一个主人要求他的奴仆顺从他。保罗指出，人可以选择服侍哪一个主人。他可以作罪的奴仆，最终导致死亡，或作义的奴仆，并迈向永生。保罗不给我们留下任何灰色地带或妥协余地。我们只能择其一，因为最终我们将面临永生或永死的下场。

读罗6：17。保罗在这里怎样进一步详述他在罗6：16中所说的话？

有趣的是，注意顺从如何与正确的教义有关。希腊文中的“教义”在这里是指“教导”。罗马信徒已被教导过基督教信仰的原则，也就是他们现在所顺从的。因此，对于保罗来说，一旦罗马信徒“从心里顺服”了正确的教义之后，这些正确的教导便能协助他们成为“义的奴仆”。（罗6：18）我们有时听见有人宣称教义无甚紧要，只要我们表现爱心就可以了。这是一种对不简单的事过分简化的表达。正如在上一课中所说的，保罗非常关心加拉太教会所信的虚假教义。因此，我们需要对那些以某方式诋毁正确教义之重要性的陈述多加注意。

做罪的奴仆或义的奴仆？这里的对比是非常鲜明的。如果在受洗后我们再犯罪，这是否意味着我们不是真正得救？读约壹1：8—2：1。这段经文如何帮助我们了解我们虽作基督徒却仍会跌倒的含义呢？

【从罪里得释放】

记住，截至目前为止，我们在罗第6章中研究过的道理，然后再来读罗6：19—23。总结保罗话语中的精髓，最重要的是问自己如何在生活中行出保罗提出的关键真理。顺带再问自己，这里有什么问题是胜败的关键呢？

保罗在这里的话表明他完全了解人类的堕落本性。他谈到“你们肉体的软弱”。译成“软弱”的希腊词也意味着“弱点”。他知道，若人类堕落的本性被允许放任行事，它将招致什么后果。因此，他再次呼吁读者行使选择的权力——即我们所拥有的权力，以便选择向新主人耶稣降服自己并自己软弱的肉体，这样，他就必使我们有能力过正义的生活。

罗6：23经常被引用来表明罪——即违背律法的工价乃是死。当然，罪的刑罚乃是死。但除了把死视为罪的工价之外，我们也应当把罪视为如保罗在罗第6章中所描述的，是一个辖制仆人的主人，用死亡的工价来使他们受骗的主人。

另一点要注意的是保罗在他继续阐述两位主人的对照时，要读者将注意力转向这个事实，即成了一个主人的奴仆之后，就意味着不再作另一个主人的奴仆了。我们再次看到这个明确的抉择：选择这个主人或那个主人，这两者之间没有中间立场。同时，众所周知，摆脱了罪的辖制并不等于无罪，也不等于我们不再挣扎，有时甚至还会跌倒。但是，无论它在我们生活中的存在有多真实，或者我们多需要每天寻求上帝胜过罪的应许，这都意味着我们不再被罪所主宰。

因此，这段经文给凡作罪的奴仆的人发出了一项强有力的呼吁。这个暴君只提供死亡作为行可耻之事的工价；因此，凡有理性的人都会希望脱离这位暴君的掌控。相比之下，那些作义的奴仆的人却行正直和值得赞美的事，不是为了赚取救恩，而是结出他们新经验的果子来。如果他们是为了获取救恩而行正义的事，那么他们就错过了福音的本质、救恩的本意、以及他们为什么需要耶稣。

进修资料

读怀爱伦著，《告青年书》，“胜利的归属”，原文第105，106页；《福山宝训》，“服务的真谛”，原文第93—95页；《教会证言》卷三，“对青年人的呼吁”，原文第365页；《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圣经注释》第6卷，原文第1074，1075页。“他决不屈服于罪恶，甚至连一点向试探让步的意思也没有。我们也能如此。基督的人性是与神性联合起来的，有基督的灵住在他里面，使他武装起来去应付斗争。而且他来，是要使我们与上帝的神性有份。只要我们因信与他联合，罪恶就再不能作我们的主。上帝牵着我们信心的手，使它紧紧握住基督的神性，使我们的品格能达到完全。”——怀爱伦著，《历代愿望》原文第123页。

“在我们受洗时，已向自己承诺将断开与撒但和他爪牙的一切联系，并把心思与灵魂全然投入到延伸上帝国度的工作中去。……父亲和圣灵都承诺与成圣的人类器皿合作。”——怀爱伦评论，《基督复临安息日会圣经注释》第6卷，原文第1075页。

“人虽自命为基督徒，而无相应的信德及行为，乃是无益的。没有人能侍奉两个主。那属于恶者的子民，他们乃是其主人之奴仆；他

们献上自己作奴仆，顺从谁，就作谁的奴仆。除非他们离弃魔鬼及其一切作为，他们就不能成为上帝的仆人。天上君王的仆人若参加撒但仆人所从事的娱乐，即使是一再表明这些娱乐是无害的，但他们仍不能免受其害。上帝已显示了庄严圣洁的真理，将其子民与不信的人分别开来，并洁净他们，使他们归于他自己。基督复临安息日会信徒，应当照着自己的信仰而生活。”——怀爱伦著，《教会证言》卷一，原文第404页。

讨论问题

1 虽然我们拥有胜过罪恶的美妙应许，但其实所有人，包括重生的基督徒，都知道自己是多么的堕落、罪恶、以及自己的心可以多败坏。这是否自相矛盾呢？请解释。

2 在班上作见证说明基督在你心里成就了什么、你经历了什么变化、及你在他里面所过的新生活。

3 我们必须常常记住，我们的救恩是依靠基督为我们成就的，不管这有多重要，但如果我们过份强调它而排除救恩的另一面，就是耶稣改变了我们，使我们能拥有他的样式，那会产生什么危险呢？我们为什么需要了解和强调救恩的这两方面？